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34 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禾新材	指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定向发行	指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红睿	指	上海红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物联网	指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红嘉华	指	苏州天红嘉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海恒	指	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禾新材
证券代码	83531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用材料(光电薄膜);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8,808,434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建新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34号
联系方式	0512-6687734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另外，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4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94,866,231.35	314,347,349.12	306,024,536.23
其中：应收账款（元）	86,381,274.45	108,051,356.84	101,220,172.02
预付账款（元）	749,400.46	1,254,693.58	2,306,575.28
存货（元）	24,807,114.53	35,250,693.81	41,737,044.68
负债总计（元）	136,162,428.63	141,566,314.60	147,830,977.21
其中：应付账款（元）	39,041,268.95	43,389,979.05	47,015,63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1,270,246.51	175,808,660.69	162,408,77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2.16	1.99
资产负债率	46.18%	45.03%	48.31%
流动比率	1.12	1.26	1.19
速动比率	0.93	1.01	0.8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01,236,784.41	234,841,045.12	178,905,05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16,318.73	21,451,359.46	7,459,540.39
毛利率	26.20%	29.36%	22.39%
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2584	0.0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6%	12.98%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9%	10.55%	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58,818.30	13,959,415.70	24,789,02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7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	2.14	1.53
存货周转率	5.25	6.12	2.99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第 006267、大华审字[2021]第 0091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236,784.41 元、234,841,045.12 元、178,905,053.26 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了 33,604,260.71 元,增幅为 16.70%，2021 年前三季度比 2020 年前三季度略有增长，主要原因都是由于疫情的影响，居家办公和网络授课成为一种趋势，平板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的需求有所增长，同时疫情导致许多国外工厂无法供货，公司趁此机会拓展市场，提升自有的市场份额。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6,318.73 元、21,451,359.46 元。2020 年比 2019 年度净利润增加了 18,535,040.73 元,增幅为 635.56%，主要是公司 2020 年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新产品，新产品刚开始的毛利率一般都比较 高，再加上营业收入增加，从而使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净利润为 7,459,540.39 元，较 2020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受芯片短缺影响，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订单减少。
- 2、毛利率变动分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三季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6.20%、29.36%、22.39%。2020 年公司毛利率由 26.20%上升到 29.36%，主要是公司 2020 年推出新品，以迎合客户需求，通常新品初始价格较高，利润空间大。2021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降低是由于受芯片影响，导致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订单减少。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58,818.30 元、13,959,415.70 元，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度减少了 7,999,402.60 元，减幅为 36.43%，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账期未到，资金等待回笼。2021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89,021.41 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到期应收账款正常回笼。
-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2019 年末、2020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294,866,231.35 元、314,347,349.12 元，增幅为 6.61%。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18%、

45.03%。2021 年第三季度末总资产为 306,024,536.23 元，2021 年第三季度末负债为 147,830,977.21 元，2021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48.31%，比上年期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2019 年末、2020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26，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流动比率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2021 年第三季度末流动比率为 1.19。较 2020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降低。2019 年末、2020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1.01，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速动比率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2021 年第三季度末速动比率为 0.85，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降低。
-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86,381,274.45 元、108,051,356.84 元，2020 年应收账款比 2019 年增加了 21,670,082.39 元，增幅为 25%，主要原因是营收增加。2021 年第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为 101,220,172.02 元，比期初减少了 6,831,184.82 元，是因为及时回收了已确认的应收账款。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2.14，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了 0.14 次。2021 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3，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4，较 2020 年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
-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货分别为 24,807,114.53 元、35,250,693.81 元，2020 年存货比 2019 年增加了 10,443,579.28 元，增幅为 42.1%，主要是公司 2020 年订单需求增长，公司加紧生产，与订单相关的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存货管理，清理废旧存货周转，存货跌价准备下降导致存货金额增加。2021 年第三季度末存货为 41,737,044.68 元，主要是公司订单增加，备货相应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5、6.12。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增加了 0.87 次。2021 年前三季度存货周转率为 2.99，年化存货周转率 3.99，较 2020 年度下降 1.26 次，主要是由于公司备货增加，存货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 8、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第三季度末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计为 39,790,669.41 元、44,644,672.63 元、49,322,206.33 元，2020 年末公

司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合计 2019 年末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合计增加了 4,854,003.22 元，增幅 12.2%，主要原因是销售增加，采购金额增加。2021 年第三季度末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合计比期初增长了 4,677,533.70 元，涨幅为 10.48%，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增加，对应的采购金额增加。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50 元/股、0.2584 元/股、0.0916 元/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比 2019 年度每股收益增加了 0.2234 元/股，是因为 2020 年利润增长所致。2021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 0.0916 元/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三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6%、12.98%、4.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19%、10.55%、4.12%，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利润增长，公司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增长了 8.36%，2021 年前三季度，受芯片短缺影响，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订单减少，净利润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及1名法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春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00,000	2,400,000.00	现金
2	沈继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500,000.00	现金
3	戴亚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10,000	2,430,000.00	现金
4	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230,000	3,69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3,340,000	10,020,000.00	-

		0	00.00
--	--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金春荣，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证券账号为009XXXX30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沈继斌，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1XXXX74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戴亚娟，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4XXXX76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HFCP24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青）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XXXX098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投资者和3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开户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基础层投资者条件，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金春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秦曦为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金禾新材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1,458,333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51,359.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808,660.69元，每股净资产为2.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84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81,458,333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9,540.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408,772.68元，每股净资产为1.9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

(2)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3)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choice数据库显示，2021年1月1日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实际交易日数为15日，成交量为2,965,622股，成交额为22,966,779元。自2021年9月23日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二级市场无交易。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活跃度较低，成交量较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允性不强。

(4) 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名称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在细分行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下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5家，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截至2022年2月8日，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0年度每股净资产 (元)	2020年度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市盈率
威达智能	2.2700	0.6500	2.7894	9.8265
恒宝通	2.6100	0.1600	0.8874	14.1471
欧密格	2.2600	0.3600	0.8301	5.2818
永成股份	1.9300	0.2800	0.5171	3.6278
纬而视	2.8400	0.4000	2.1804	15.4621
平均值	-	-	1.4408	9.6690

公司本次发行参考市净率为1.39、市盈率为11.6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接近。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参考了每股收益以及公司经营前景，价格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3,3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0,000 元。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金春荣	800,000	600,000	600,000	0
合计	-	800,000	600,000	600,000	0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对象将按照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75% 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20,000.00
合计	10,02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工资薪金支出	3,000,000.00
2、	原材料采购	6,0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房租、税金、中介服务等）	1,020,000.00
合计	-	10,020,000.00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工资薪金支出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①因公司在膜片和标签生产和研发中，需要引进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市场开拓人员，同时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营费用的需求也将增加。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3,594 万元（未审计），且近两年用工成本逐年增加。因此，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②由于公司膜片和标签业务的增长，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也逐步增长，公司预计采购原材料投入约 600 万元人民币。

③**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付税金分别约为 634 万元、838 万元（未审计），且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每年需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2 万元用于支付未来发生的税费、中介服务费**等日常经营费用。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综上，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9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4名，其中3名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能够有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公司流动资金获得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金春荣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金春荣	60,596,000	76.89%	800,000	61,396,000	74.74%
第一大股东	金春荣	60,596,000	76.89%	800,000	61,396,000	74.74%

-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春荣等 4 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以人民币货币的方式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缴款账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款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即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认购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已经完成认购的，甲方应当将认购款本金和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7.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①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徐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琰、褚侃润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639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500号国贸大厦12、15楼
单位负责人	徐飞
经办律师	苏峰、胡思齐

联系电话	0512-63426666
传真	0512-6342666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善武、徐从礼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金春荣 秦 曦 周剑江

周宇红 屠亦安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剑 施美清 郜碧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宇红 屠亦安 徐建新

薛 英 徐长宝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金春荣

2022年2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金春荣

2022年2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苏峰 胡思齐

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飞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叶善武 徐从礼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8日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
4.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5.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